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同时将新金叶持有的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

同意公司为新金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贷款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贷、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同意公司为新金叶向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97 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江西汇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铅山县支行申请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 26,000 万元）提供本息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含 6 年），同时将二次有色金属资源环保处置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一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98 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99 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9 月 10 日